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 103.04.03 臺教體字第 1030008469 號書函核定辦理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Chung Hwa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網址：http://www.hwai.edu.tw

地址：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電話：(06)2674567 分機 290、297

傳真：(06)2903801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次	工 作 事 項	日　　期
1	簡章公告	即日起至 http://www.hwai.edu.tw 下載
2	通訊報名	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4 月 8 日(星期五)
3	現場報名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4 月 13 日(星期三) 09:00～16:30
4	報名表件及報名費寄送截止日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郵戳為憑
5	面試	111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 09:00～12:00
6	領取成績單	111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
7	成績複查	111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
8	現場登記分發	111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
9	公告錄取名單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
10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十一)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前
11	錄取報到學生郵寄(親送)畢業證書(同等學歷(力)證明或在學延修證明單)正本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前
12	註冊	請依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規定之時間辦理 電話：06-2674567 分機 238、208

※本表日期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公佈及相關通知為準。

111 年　三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1 年　四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11 年　五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1 年　六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11 年　七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1 年　八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壹、報考資格……1
貳、招考學制、系別及名額……2
參、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及通訊報名）……2
肆、報名程序及繳交資料……2
伍、面試時間與地點……4
陸、成績計算方式……4
柒、成績通知及複查……5
捌、現場登記分發……3
玖、報到與註冊……6
拾、申訴辦法……6
拾壹、一般規定……6
拾貳、附註事項……6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7
附錄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9
附錄三 書面資料審查各項成績評分標準……14
附錄四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簡介……9
附錄五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17
附表一 報名表正表……18
附表二 准考證副表……19
附表三 准考證……20
附表四 報名證件黏貼表……21
附表五 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書……22
附表六 就讀體育班證明書……23
附表七 運動績優資格成績證明黏貼表……24
附表八 委託書……25
附表九 申訴表……26
附表十 在學延修證明書……27
附表十一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28
附表十二 報名封面袋……29

壹、報考資格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見**附錄一)**，且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項招生。

運動績優資格：(符合下列任何一項)

一、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如**附錄二**)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注意事項】

一、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保送、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含應屆畢業生於錄取報到時未能繳交畢業證書)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三、學生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四、非屬行政院勞動部頒發之技術士職業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

五、考生需同時具有學歷(力)資格及運動績優之資格始可報名。

六、本校主辦之四技二專單獨招生，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五「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貳、招考學制、系別及名額

一、招生系別暨名額：

部別、學制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日間部四技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19	4 年
	視光系	1	4 年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	4 年
	食品營養系	1	4 年
	餐旅管理系	3	4 年
進修部四技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14	4 年
總　　計		**39 名**	

註：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二、以上招生系別招收之專長項目種類及性別，規定如下：

專長項目	性別	備註
田徑	男女不拘	
排球	男女不拘	
柔道	男女不拘	
籃球	男女不拘	
慢速壘球	男女不拘	
棒球	男女不拘	
木球	男女不拘	
保齡球	男女不拘	
游泳	男女不拘	
跆拳道	男女不拘	
其他	男女不拘	

參、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及現場報名）

一、通訊報名日期：111 年 03 月 07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二、現場報名日期：111 年 04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04 月 13 日（星期三）止

每日上午 09：00～ 下午 16：30。

三、報名地點：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體育室（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聯絡電話：06-2674567 轉 290、297　　傳真：06-2903801

肆、報名程序及繳交資料

一、請親自填寫**報名表正表**、**副表**及**准考證**（如**附表一~三**），連同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式3張**（照片背面寫上考生姓名）自行黏貼於**正、副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平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如附表四)**】。

三、**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如下:

【請以A4紙張影印自行**浮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如附表四**)】。

1. 已畢業者繳交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書。
2. 應屆畢業生繳交已蓋有高中三年級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或在學證明。
3. 報名資格證明**(如附表五~七)**。

四、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需有每學期及每學年平均分數）。

五、曾任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縣(市)級以上運動會代表隊選手之證明文件：檢附校隊代表(體育班)證明書正本**(**附表五~七**)**及縣(市)級以上運動會秩序冊影本或參賽證明。

六、最近三年內各項比賽**最佳成績**之獎狀或成績證明文件影本(請參考**附錄三**之評分標準)：作為書面資料評分及資格審查用，請以影印或拍照等方式送審，切勿將正本(原稿)寄來，本校不負保管之責(未有比賽之獎狀或成績證明者，可不用繳交)。

七、其他優良運動成績證明文件影本（如當選明星球員或優秀選手等證明文件）：作為書面資料審查評分用，請以影印或拍照等方式送審，切勿將正本(原稿)寄來，本校不負保管之責(未有其他優良運動成績證明者，可不用繳交)。

八、**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通訊報名者，以郵政匯票繳款，收款人戶名請填寫「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一)考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免繳報名費。

(二)考生為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減免60%，報名費為200元。

九、審查表件：

1.資格審查合格者，請依簡章上規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並參加面試。

2.證件不齊者，另以電話通知補件，如未在報名期限內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十、報名注意事項

報名表正、副表及准考證內容須填寫一致，如發現錯誤概以正表填寫內容為準，考生不得異議。致影響考試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 報名表件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等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延誤寄達或無法連絡以致影響面試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取消應考資格；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3. 考生若於面試前未收到本校核章後寄回之准考證或電話通知者，請於面試前來電本校體育室確認(電話：06-2674567 轉 290、297)，以免影響考試權利。

伍、面試日期及地點

說明：本次所有項目考試，均採統一面試進行。

一、面試日期：民國111年4月16日(星期六)

二、面試報到時間及地點：報到時間為9：00至9：30；於本校體育二館(玄關)辦理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未完成面試者，不得中途離席。

三、面試地點：本校體育館二館。

四、注意事項：

1.考生須先至本校體育二館(玄關)辦理報到，勿自行前往面試場地。

2.報到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分證或駕照)辦理報到手續(若尚有未收到准考證或准考證遺失者，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及二吋照片至報到處當場補發)。

3.面試當日，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電台廣播或查看本校網站與撥打本校電話(06-2674567轉290、297)查詢。

4.上述日程及地點如有變更，以相關通知為準，並於本校佈告欄及網站公告。

5.考生服務中心電話：(06)2674567轉290、297。

6.因應疫情面視當天須接受體溫測量及酒精消毒,全程需配戴口罩。

陸、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3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70%，各項成績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再按比例計算總成績。各項計分標準分述如下：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書面資料審查各項成績評分標準請參閱**附錄三**。

二、面試**(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

面試內容評分標準如下

1.自我介紹及運動參賽經驗簡述(40%)。

2.對於本校及欲就讀系所之瞭解(30%)。

3.未來就讀時之學習需求及規劃(30%)。

三、本會得訂定各報考類別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達該報考類別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得予錄取。

四、同一項目同分比序：總分相同者，以(1)面試成績較高者為錄取優先順序；若再相同時，則依(2)書面資料審查之「最近三學年內各項比賽之成績，其他優良運動成績」的得分高低為錄取優先順序；若再相同時，再以(3)「在校歷年智育成績總平均」成績高低為錄取優先順序。

柒、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一、成績公布預定於民國111年4月16日（星期六）。

二、成績複查：考生對總成績如有疑義，請於民國111年4月16日（星期六），至試務辦公室(體育二館玄關)查詢，逾時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相關

成績資料。

捌、現場登記分發

一、本會將於 111 年 04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面試考試結束後依考生分發排名順序及同分參酌順序排序，並編排梯次於當日下午依梯次辦理登記分發。

二、考生因故無法親至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可委託他人辦理**(附表八)**；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考生為限，受委託人須備妥考生之應帶資料，親自至現場參加登記分發，始得承認錄取資格，惟考生不得委託於同一時段分發之考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

三、登記分發時間流程：

項 目	時 間	地 點
領取成績單	4/16 日	體育二館 L301 教室
成績複查	4/16 日	試務辦公室(體育館二館玄關)
現場登記分發	4/16 日	體育二館 L302 教室

四、地點：本校體育二館

五、應帶資料：**(1)成績單正本(現場登記分發證)**

(2)國民身分證正本

六、作業流程：

（一） 凡成績符合本會所定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始可參加登記分發報到。**具有資格可參加分發之考生，並不表示該考生一定能被錄取，須視分發的狀況而定。**

（二） 本會依成績複查後之新排名，採分階段或梯次辦理考生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至該梯次額滿或尚未額滿但無考生為止。

（三） 各梯次之考生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登記分發手續，並進行分發相關作業。逾時登記之考生(指考生未按時於本會規定日期、截止時間內辦理登記者)：考生逾時隨下一梯次報到並安排在下一梯次前面按成績排名為順序分發，若為最後一梯次則等該梯次分發結束後再予以分發。未到之考生，則不得補行登記，考生不得異議。

（四） 已分發錄取考生，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除查明原因外，即取消錄取資格。

（五） 遠程考生應把握時間，提前到達，若逾時登記至喪失錄取機會，應自行負責。

（六） 登記分發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本會將依「天災緊急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並請隨時注意本會網站或電視台等媒體統一發布之本會緊急措施消息。

玖、報到與註冊

一、 報到時間：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截止。

二、 報到地點：本校體育二館。

三、 應帶資料：(1)錄取通知單。

(2)畢業証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文件正本乙份。

四、 錄取生請依據上列規定時間至校報到，逾時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整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五、 正取生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到時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於規定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六、 若為非應屆畢業生，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七、 正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報到者，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到，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影本及委託書。

八、 報到後之正取生，請依教務處之規定完成註冊程序。

九、教務處預計於 111 年 7 月中寄出「線上註冊相關資料」給所有錄取生,請留意收取信件 ，並按規定完成註冊。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拾、申訴辦法

考生若有申訴情事，請於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備妥相關資料，並填妥申訴表（如**附表九**）逕向本會申訴，本會將於受理申請後一週內開會裁決後再函覆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必要時將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壹、一般規定

一、凡經錄取者，務必於修業期間應遵守學校規定，並參予各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與訓練工作。

二、經本考試分發之學生，入學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三、本招生考試不予任何特種考生成績加分優待。

拾貳、附註事項

一、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本校總機：06-2674567 轉各分機如下：

單　位	聯絡人	電話分機	傳真
招生委員會	林成吉、李建霖	290、313	06-2903801
面試考試組	黃琬婷、黃淑玲	290、297	06-2903801

二、 簡章索取方式：1.本校首頁自行下載即可。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摘錄）**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發布實施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構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學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學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

(略)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02年8月2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20025953A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第21條；並自102年9月1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 三 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主辦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SportAccord）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認可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單位之國際（亞洲）組織。

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以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為限。

第 四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六、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七、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五 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 六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一、參加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主辦之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二名。

二、參加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CISS）主辦之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名。

三、參加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Asian Paralympic Committee, APC）主辦之亞洲帕拉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及太平洋區，以下簡稱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 七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一、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二、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三、參加亞洲帕拉運動會。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六、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二)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至六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三)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第 八 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 九 條 符合第二條至前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及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本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本部得委託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合於各類甄審、甄試資格者，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

第 十 條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依各等級運動成績及志願序分發；其成績計算及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者，按最高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二、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三、前二款運動成績相等者，以符合甄試資格之運動成績高低分發，其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四、前三款運動成績均相等者，以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分發。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 十一 條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考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或其個人賽具有甄試資格者，得不參加術科檢定。

前項甄試通過者，應按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其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 十二 條 各級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提出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之申請。

學生於前項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取得甄審資格者，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第 十三 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下列學生亦適用之：

一、國民補習學校與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

二、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而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

第 十四 條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十五 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第 十七 條 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東亞運動會、世界正式錦標（盃）賽、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

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

第 十八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

本部得針對各校組訓計畫之績效予以定期考評，並作為各校申請甄審、甄試名額核定之參據。

第 十九 條 各大專校院及本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本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本部核定招生名額內。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三、書面資料審查各項成績評分標準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1.在校歷年智育成績（學業）總平均(30%)。

註：畢業生採計三學年(六學期)之歷年智育成績總平均，應屆畢業生採計至三年級上學期(五學期)之智育成績總平均，同等學歷或無法繳交成績單者以60分計算。

2.最近三學年內各項比賽之獎狀或成績，其他優良運動成績(如當選明星球員或優秀選手等)(70%)。

（**1**）最近三學年內各項比賽成績給分表**(**以民國**108**年**8**月**1**日起之最佳成績評分**)**

等級	名次與給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其它
國際級	100	96	93	90	85
全國級	89	86	83	80	72
縣市級	79	76	73	70	60

（**2**）最近三學年內優良運動成績給分表**(**以民國**108**年**8**月**1**日起之最佳成績評分**)**

等級	給分
國際級	15
全國級	10
縣市級	5

附錄四、運動健康與休閒系簡介

壹、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系之歷史沿革

運動健康與休閒已是現代人賴以生活的主要部份，也是人類維護與促進健康的必然手段及未來趨勢。如何提升現有運動健康與休閒服務標準與素質，更顯迫切與重要。因此本校以原有之醫護背景，結合「運動健康與管理」與「休閒觀光與遊憩」等兩大領域之專業課程，以培育具備運動管理、健康保健、休閒遊憩之專業人才為發展目標；另依據學校之總體目標，擬將本校發展成為具「人本、健康、創新、服務」，全人品質之醫事大學，乃於95學年度成立「運動健康與休閒系」，學制為大學部日四技。本系成立歷史沿革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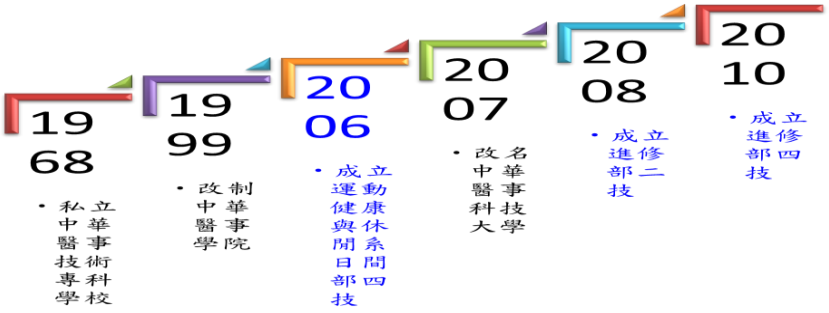

貳、獎勵金

一、運動績優入學：四年住宿完全免費或學雜費85%。

二、參加競賽獎金：

1.個人組：第一名8,000元、第二名6,000元、第三名5,000元、第四名4,000元、第五名2,000元、第六名1,600元、第七名1,200元、第八名1,000元。

2.團體組：第一名(每人)5,000元、第二名4,000元、第三名3,000元、第四名2,000元、第五名1,600元、第六名1,200元。

3.破大專院校運動會記錄者，獎金10,000元，每月營養費3,000元。

4.凡參加大專運動會全部累積獲得一面金牌者，減免學雜費二分之一，獲得兩面金牌者，減免學雜費三分之二，獲得三面金牌者，減免學雜費全部，並應繼續練習及參加比賽者。

三、訓練營養金：寒暑假與平時訓練均發給營養金

1.寒假訓練營養金

2.上學期訓練營養金

3.暑假訓練營養金

4.下學期訓練營養金

參、目前本系現有之教學空間

本系教學場地既有體育一館、體育一館、民生大樓一樓實習旅行社與室外球場。設有觀光解說導覽模擬專業教室、水域遊憩活動專業教室、健康保健專業教室、健康體適能專業教室、多媒體視聽教室、一般教學教室、華醫旅遊實習中心、專題研究室、重量訓練專業教室、韻律專業教室、多元化術科教室、系閱覽及休閒輔導室、會議兼展示室、銀髮族體適能教室、室內場地（體育二館）綜合球場、室內場地（體育一館）綜合球場、棒球場、户外運動場地等。

肆、本系教育特色為：

1.本系建立完善課程規劃設計及審核改善機制，能對應社會產業界發展趨勢，透過專責委員會進行審議，並配合學生來源素質及系所學生人才培育目標，適時進行檢討與修訂。

2.本系核心課程強化學生在「運動健康與管理」及「休閒觀光與遊憩」知能學習，結合理論與實務，提供學生兩大模組選修課程修讀，推動多元化學習，以培養運動健康休閒產業所需人才。

3.整合學校系所特色，規劃跨領域修讀學程，滿足學生專業多元學習，並結合學校課務系統，引導學生利用線上系統了解個人修課情況、相關證照取得、專業核心能力建立，培植學生就業競爭力。

伍、本系教育目標、課程模組與人才培育目標

本系乃因應國家運動健康政策與配合休閒產業發展需要，促使國人追求身心健康、提高生活品質的理念，以培育具備運動教育、健康促進與休閒遊憩之產業人才為主要教育目標。依據本系教育目標本系規劃之兩個課程模組與學生未來就業發展**如表1**所示。

表 1 課程模組與學生就業發展

課程模組	學生就業發展
運動健康與管理	1.運動教練　2.運動裁判 3.職業運動員　4.水域遊憩活動專業人才 5.運動業務推廣人員　6.運動場館專業經理人 7.運動俱樂部指導員　8.運動傷害防護員 9.健康體適能指導員　10.健康行銷業務人員
休閒觀光與遊憩	1.休閒活動規劃人員 2.領隊與導遊人員 3.旅行社及有關事務人員 4.休閒生活社會工作師 5.專案經理人

附錄五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一、 機構名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 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 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 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八、 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 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附表一）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正 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准考證編號
（請勿填寫）</td><td></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男
□女</td><td rowspan="3">自貼二吋相片</td></tr>
<tr><td>畢業學校</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年　　月(畢)業</td></tr>
<tr><td>同等學力</td><td colspan="2">應屆畢業生免填</td><td colspan="2">年　　月(肄)業</td></tr>
<tr><td>考生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td></tr>
<tr><td>考生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住家：(　)　　行動電話：</td></tr>
<tr><td rowspan="2">緊急
聯絡人</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關　　係</td><td></td></tr>
<tr><td>聯 絡 電 話</td><td colspan="4">住家：(　)　　行動電話：</td></tr>
<tr><td>考生繳交
資料明細</td><td colspan="5">※ 請考生用迴紋針將報名資料依序夾在報名表上（請於□中打Ｖ）
□身份證影印本（附表四）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書（附表四）
□畢業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書或就讀體育班證明書（附表五~六）
□歷年成績單</td></tr>
<tr><td colspan="6">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貴校之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td></tr>
</table>

.....

本欄由工作人員填寫，考生勿填

<table>
<tr><td rowspan="2">報
名
程
序</td><td colspan="2">（1）審核</td><td>（2）繳費</td><td>（3）建檔</td><td>（4）覆核</td><td>（5）發證</td><td>備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附表二）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副 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准考證編號
（請勿填寫）</td><td></td></tr>
<tr><td>身份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td><td>□男
□女</td><td rowspan="3">自貼二吋相片</td></tr>
<tr><td>畢業學校</td><td colspan="3"></td><td>年　　月(畢)業</td></tr>
<tr><td>同等學力</td><td colspan="3">應屆畢業生免填</td><td>年　　月(肄)業</td></tr>
<tr><td>考生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td></tr>
<tr><td>考生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住家：(　　)　　行動電話：</td></tr>
<tr><td rowspan="2">緊急事故
聯絡人</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與考生關係</td><td></td></tr>
<tr><td>聯 絡 電 話</td><td colspan="4">住家：(　　)　　行動電話：</td></tr>
<tr><td>考生繳交
資料明細</td><td colspan="5">※ 請考生用迴紋針將報名資料依序夾在報名表上（請於□中打Ｖ）
□身份證影印本（附表四）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書（附表四）
□畢業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書或就讀體育班證明書（附表五~六）
□歷年成績單</td></tr>
<tr><td colspan="6">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貴校之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td></tr>
</table>

（附表三）

<table>
<tr><td colspan="5">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准考證</td></tr>
<tr><td rowspan="2">考生自貼
二吋相片</td><td>姓名</td><td></td><td>性 別</td><td>□男
□女</td></tr>
<tr><td>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3">(考生免填)</td></tr>
<tr><td colspan="5">111 年 04 月 16 日(星期六)
面試時間與報到地點</td></tr>
<tr><td>節次</td><td colspan="2">時　　間</td><td>考試科目</td><td>考試地點</td></tr>
<tr><td>1</td><td colspan="2">09：00～09：30</td><td>報到</td><td>體育二館(玄關)</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2</td><td colspan="2">10：00～12：00</td><td>面試</td><td>考生於 09:50 分前到達面試地點</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考生須先至本校體育二館(玄關)辦理報到，勿自行前往面試場地。

2.報到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分證或駕照)辦理報到手續(若尚有未收到准考證或准考證遺失者，請於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及二吋照片至報到處當場補發)。

3.面試當日，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電台廣播或查看本校網站與撥打本校電話(06-2674567轉290、297)查詢。

4.上述日程及地點如有變更，以相關通知為準，並於本校佈告欄及網站公告。

5.考生服務中心電話：(06)2674567 轉 290、297。

（附表四）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證件黏貼表」

----------證明文件影本浮貼線(請自行摺疊)----------

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處 浮貼	
【應屆畢業生應繳交學生證影本】 **(正面)** 平貼	【應屆畢業生應繳交學生證影本】 **(反面)** 平貼
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平貼	**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平貼

（附表五）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學生＿＿＿＿＿＿＿＿，民國＿＿＿＿年＿＿＿＿月＿＿＿＿日生，在本校修業期間，曾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隊員，特此證明。

就讀學校：

體育(室)組簽章：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月　　日

（附表六）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就讀體育班」證明書

考生＿＿＿＿＿＿＿＿＿＿，運動專長為＿＿＿＿＿＿＿＿

在學期間自＿＿＿＿年＿＿＿月起至＿＿＿＿年＿＿＿＿月止，就讀於本校體育班，特此證明。

所屬學校：

所屬學校體育室(組)簽章：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月　　日

（附表七）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運動績優資格成績證明黏貼表」

●

----------上述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浮貼線(請自行摺疊)----------

（附表八）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委 託 書

本人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因_____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

特委請 _____ 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表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申訴表

編號：_____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項目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　　）	聯絡手機	
申訴之事實(請隨文檢附相關之文件證據)			

若有申訴情事，請於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會申訴。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附表十）

在學延修證明書

查 本 校 _____科

學 生 _____ 學 號 ：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生

身 分 證 號 ： _____

本 (１１０)學 年 度 第 二 學 期 因 ：

□ 應 修 之 畢 業 學 分 未 完 成

□ 其 它 _____(請 述 明)

故 目 前 未 能 取 得 畢 業 證 書

特 此 證 明

就 讀 學 校 教 務 處 蓋 章 ：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存查聯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電話	
運動項目		身分證號		家長(監護人)電話	
本人經由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系　　　　組，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體育室蓋章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電話	
運動項目		身分證號		家長(監護人)電話	
本人經由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系　　　　組，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體育室蓋章					

注意事項：

1. 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錄取通知書或成績通知單，**錄取考生應於 111 年 6 月 21 日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連同本聲明書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本校體育室，或先行傳真(06)2903801 並電話(06)2674567#290、297 確認，再將正本寄送本校體育室。
2.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申請生存查。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十二）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通訊報名資料袋封面

（考生請填寫）

限時掛號郵資貼票處

□1．報名表（親自正楷填寫並貼妥相片）。
□2．郵政匯票（報名費 500 元；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免費）。
□3．准考證。
□4．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5．歷年成績單

共　　件。

1．上列各表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信封，並於相對應之□打✓。
2．每一信封袋內，僅以報名者一人使用為限。

寄交：

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體育室）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招生委員會　收

報名者：　　連絡電話：

寄件地址：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Chung Hwa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TEL :(06)2674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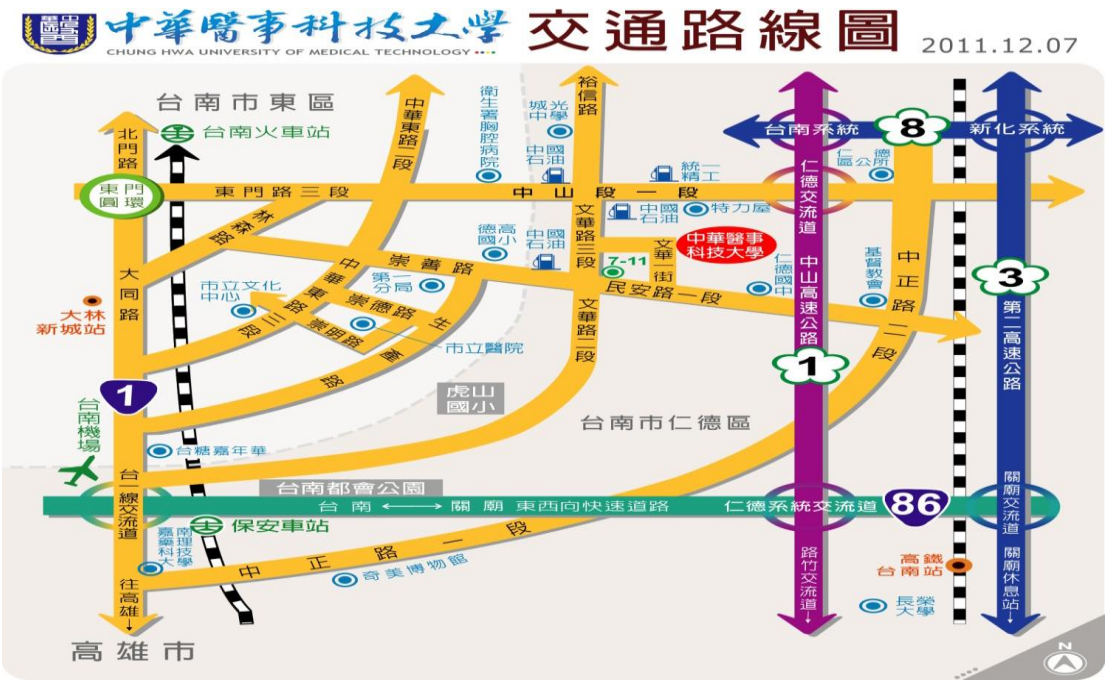

1. 由仁德交流道：

下仁德交流道，走中山路往台南市區方向，中山路與文華路口左轉後，於文華路 與文華一街左轉，即可抵達。

2. 高鐵：

◆ 於高鐵台南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

◆若搭乘高鐵所提供之免費接駁車請於生產路口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

3. 台鐵

◆ 台南車站：於台南車站下車，轉搭公車抵達華醫。

◆ 保安車站：於保安車站下車，轉 搭公車抵達華醫 。

4. 公車：

◆ 大台南公車 紅 4 （台南火車站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奇美博物館）：